清涧县公安局智能终端与输出设备采购项目

合　　同

甲方(买方)：清涧县公安局

乙方(卖方)：清涧达晟昌科技有限公司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清涧县公安局智能终端与输出设备采购项目

甲方(买方)：清涧县公安局

乙方(卖方)：清涧达晟昌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，甲、乙双方就（项目名称：清涧县公安局智能终端与输出设备采购项目、项目编号：QJZFCG202607）项目，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：

第一条 货物、数量以及规格

序号	名称	产品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	合计
1	扫描仪	虹光	AF331	33	台	2,980.00	98,340.00
2	彩色激光多功能一体机	奔图	CM1100DN	36	台	2,979.00	107,244.00
3	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	惠普	Laser MFP 351sdn	79	台	2,988.00	236,052.00
4	针式打印机	富士通	DPK890H	15	台	2,970.00	44,550.00
5	彩色便携式打印机	爱普生	WF-110	30	台	2,470.00	74,100.00
6	照相机	佳能	R50	8	台	6,950.00	55,600.00
7	指纹采集仪	神思	SS628-600D	8	台	4,950.00	39,600.00
8	网线	安普诺特	CAT-6E	3	箱	980.00	2,940.00
9	500G 移动硬盘	忆捷	G30	10	块	650.00	6,500.00
10	1T 硬盘	希捷	ST1000DM014	10	块	1,630.00	16,300.00
11	2T 硬盘	希捷	ST2000DM008	5	块	1,850.00	9,250.00
12	8T 硬盘	希捷	ST8000VX009	1	块	4,384.00	4,384.00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总　价	陆拾玖万肆仟捌佰陆拾元	694860.00

乙方保证所提供之设备为全新产品，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，并且具备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性能和质量。

第二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

2.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694860.00 元(大写:陆拾玖万肆仟捌佰陆拾元)。

2.2 付款方式:

甲方应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:

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60%，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40%。

第三条　交货方式和时间

3.1 交货时间: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送货、安装、调试、清理完毕。

3.2 交货地点:公安局指定地点。

3.3 交货方式:乙方送货。

第四条　售后服务

4.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4.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(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)。

4.3 质保范围:设备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。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除外。

4.4 服务响应时间: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，并在一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。

第五条　验收标准与方式

5.1 甲方应在收到设备后 2 日内完成验收。

5.2 验收标准:设备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配置，并经甲方签字确认。

5.3 验收方式:由双方共同签署《验收单》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第六条　违约责任

6.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.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5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6.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.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5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。

6.3 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7.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7.2 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　合同的生效与其他条款

8.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8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3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九条 其他约定

9.1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。

9.2 设备的所有权自甲方付清全部货款之日起转移至甲方。

甲方(盖章)：

签约代表人签字：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8 日

乙方(盖章)：

签约代表人签字：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8 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